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黃冠華

聯絡電話：87712909

電子郵件：kuanhua@cpami.gov.tw

傳真：87719420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70817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擴大宣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，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（跑馬燈）宣導，宣導內容及期間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9月26日召開107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第5次推動聯繫會報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宣導內容：「危老屋重建有容積獎勵、稅捐減免、耐震評估及重建計畫補助，詳情請撥打1999或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理重建計畫窗口申辦」。
- 三、宣導期間：107年11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管理組、都市更新組



